

曲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曲老办〔2016〕43号

曲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办、曲靖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现将《曲靖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

曲靖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和《曲靖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 年—2015 年）》（曲政发〔2011〕104 号）精神，切实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老年人长寿补助（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现就本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老年法规，全面落实优待政策，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工作。

二、发放对象

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具有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乡户籍，对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三、发放标准

各地应严格执行省级确定的各个时期的发放标准。80—99周岁的老年人保健补助不低于600元/人·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不低于3600元/人·年。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当地已实施的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高龄津贴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由市老龄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并公布实行。

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群体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申报

（一）凡符合享受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向当地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实、确认无异议后，如实填写《曲靖市高龄津贴补助审批表》，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逐级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批后发放，并在各级分别留存备案。

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表应由本人填写，也可由监护人、代理人或村（社区）

委员会代填写，但须本人签字或留指纹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时，公安派出机构应当参加审查并出具意见。

（二）批准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名单，由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予以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群众监督。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知情人有权向各级老龄部门举报，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老龄部门核查情况属实，由县（市、区）老龄工作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高龄津贴发放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发放。

（三）老年人去世、户口迁出本地行政区域范围或离开居住地无法联系满一年的，老年人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应及时报告村（居）民小组，填写《曲靖市高龄津贴终止报告书》，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逐级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批后注销，同时，从次月起停发该注销人员的高龄津贴。

（四）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变更补贴标准时，在年满补贴标准年龄前一个月，可向村（居）民小组提出变更申请，填写《曲靖市高龄津贴变更申请书》，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逐级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批后变更，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按适用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五、发放

(一)高龄津贴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发放标准按月计算；死亡的，从死亡之日下月（即次月）起停发。

(二)高龄津贴可以采取银行代发方式发放。各县（市、区）老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金融机构，为80—99周岁年龄段的老年人办理银行卡，通过金融机构采取“一人一折”实施社会化发放。个别地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的，经县（市、区）老龄部门批准，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发放。

(三)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原则上可由县（市、区）老龄部门上门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四)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应到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迁移的，在迁入地重新办理高龄津贴审批手续。

六、管理

(一)建立高龄津贴档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辖区内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纳入档案管理范畴，录入云南省老龄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每年新增人数要及时进行补录上报，

确保达到条件人员全覆盖。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并按年度装订成册、存档，存档期限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县（市、区）老龄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结合年度考核对各乡镇、街道高龄津贴统计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并通过云南省老龄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老年人信息登记和高龄津贴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

（三）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协同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以及监督、检查与指导。

（四）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由财政分级负担，资金足额安排落实，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老龄部门发放高龄津贴所需工作经费，要给予积极支持，并做好监督和管理。

市老龄工作机构于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高龄津贴补贴资金支出计划，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七、监督

为确保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老年人手中，保证此项工作公开、公正、透明的运行，各级老龄工作部门应定期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假冒领或截流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轻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由责任人追回所损失的资金。

（一）各级老龄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检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保障和监管，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接受社会监督；民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防止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三）定期复核高龄津贴发放。对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人员，定期进行复审，复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尤其要对申报人是否健在予以核实。

（四）人民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老龄部门举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老龄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举报者。情况属实的应由县（市、区）老龄部门予以纠正。对骗取高龄津贴的，由县（市、区）老龄工作机构全额追回补贴金，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老龄部门予以通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加强老年人信息数据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八、惩处

从事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轻者批评教育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故意拖欠高龄补贴的；

（四）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和冒领高龄津贴的。

九、各地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高龄津贴发放细则。

十、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曲靖市高龄津贴补助审批表

2.曲靖市高龄津贴变更申请书

3.曲靖市高领津贴终止报告书